## 八、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一) 概念

在证券市场上,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u>买入和卖出价</u>,并在所报价位上<u>接受</u>机构投资者或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 (二)证券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交易业务的资格条件
-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2.接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开展业务前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 3.补充: 收入来源是买卖报价的差价和持有证券产生的价差收益与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
- (三)科创板做市业务
- 定义

科创板做市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做市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和 做市协议约定,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双边回应报价等流动性服务(做市服务)的业务。

- 业务开展条件
-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2)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3. 做市商被上交所终止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向市场公告的情形
- (1) 对该只科创板股票提供的做市服务连续2个月的做市评价为"D"
- (2) 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做市商被上交所终止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向市场公告的情形
- (1) 不在具备上市证券做市商交易业务资格
- (2) 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D"
- (3) 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C"且排名处于末位10%
- (4) 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5) 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注意:做市商被终止特定/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同一/任一科创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做市业务(<u>新增</u>)
- 1. 应当符合的条件
- (1) 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2) 最近12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50亿元
- (3) 近3年分类评级有1年为A级(含)以上且近1年分类评级为B类BB级(含)以上
- (4) 北交所保荐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前20或最近1年新三板做市成交金额排名前50
- (5) 最近18个月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 (6) 公司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7) 公司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信息安全事件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交所报送的信息
- (1) 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月度报告和季度压力测试报告

- (2) 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年度评估报告
- (3)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 (五)证券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和在北交所开展做市业务的区别(新增)
- 1. 市场性质
- 2. 交易规则
- 3. 会员资格
- 4. 风险管理
- 5. 做市商奖励与责任
- 6. 投资者结构
- 7. 产品种类
- 九、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一) 概念

IB制度起源于<u>美国</u>,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 (二)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 1. 申请日前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 2. 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 3. <u>全资拥有或者控股</u>一家期货公司(母子关系),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u>被同一机构控制(兄弟关系)</u>,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 4. 申请日前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 5. 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u>总部至少有5名</u>、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u>营业部至少有2名</u>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 6.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 (四)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介绍业务的范围
- 2. 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 3. 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 4. 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5. 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6. 违约责任
- 病毒: 结算资金或保证金收取的方式
- (四)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含不得有的行为)
  - 三观类、涉及钱的部分。
- 十、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 最近六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设立的家数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根据税收、政策、监管、合作方需求等需要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不得下设任何机构 的机构的,应当持有该机构35%以上股权或出资,且拥有管理控制权 对单只基金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20%

不得向投资者开展基金业务

不得融资,只能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 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知识点五 证券公司业务国际化

瑞银证券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颁布后我国首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